



2019年8月21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简称: *ST美丽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9-103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以《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19%股权的议案》

同意使用现金人民币17,578.98万元收购平潭鑫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隧道”)19%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福建隧道70%的股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1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

二、《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与控股股东佳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沈玉兴先生控制的佳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发生建设工程项目的关联交易,交易总额为60,000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签署相关工程合同。

代礼平女士与姚惠良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佳源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简称: *ST美丽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9-104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1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17,578.98万元收购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19%的股权;

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主要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交易概述

(一)前次交易情况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或“受让方”)分别于2018年1月27日、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收购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隧道”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公司于2018年10月份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福建隧道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介绍

1.公司拟使用现金人民币17,578.98万元收购平潭鑫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或“转让方”)持有的福建隧道19%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福建隧道70%的股权。

2.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须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平潭鑫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平潭县潭城镇东1庄111号东昇花园1幢1205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辉南

合伙期限:2017年7月20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2YUEQ44B

经营范围: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金融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经营资质范围为准);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辉南	6,077.00	38.74%
许宁宇	9,611.00	61.26%

(二)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已经构成或对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经查询,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688.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年第3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金宇火腿”)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简称与名词的解释与重组报告书相同):

一、问题1:根据你公司已披露信息,娄底中钰等承诺付款进度与支付安排:

(1)请详细披露截至本问询函日上述股权出售款的收回进度,包括金额、比例、付款时间,以及收款进度滞后后的具体原因。

回复:

一、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的收回进度情况

按照公司与娄底中钰、中钰资本等交易方于2018年8月31日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及2018年10月30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本次回购价款为人民币737,270,190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回购款项5,000万元,约占总回购价款的6.78%,具体收款情况如下:

收款时间	金额(元)
2018.9.28	40,000,000
2018.12.13	1,000,000
2018.12.29	2,000,000
2018.12.29	3,000,000
2018.12.29	4,000,000
合计	50,000,000

二、收款进度滞后的具体原因

1. 2018年8月31日,公司与娄底中钰、禹禹、马贤明、金海、王波宇、王徽及中钰资本等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回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后,即构成回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需聘请中介机构,对中钰资本持有的部分投资项目进行审计、评估并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完成了交易所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年第21号】)的回复工作。2018年11月29日,公司董事会大会才正式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直至2019年12月16日,回购协议约定的工商变更及质押手续才办理完毕,中间历时四个多月的时间,在最终完成交割前,因回购协议生效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等事項存在不确定性,故交易对方未能支付款项,导致收款进度相应滞后。

2.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回购中钰资本股权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中钰资本的投资项目退出收益、交易对方自筹资金等。根据中钰资本未来业务开展规划及其下属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协议约定,中钰资本中钰等承诺付款进度与支付安排:

(1)请详细披露截至本问询函日上述股权出售款的收回进度,包括金额、比例、付款时间,以及收款进度滞后后的具体原因。

回复:

一、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的收回进度情况

按照公司与娄底中钰、中钰资本等交易方于2018年8月31日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及2018年10月30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本次回购价款为人民币737,270,190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回购款项5,000万元,约占总回购价款的6.78%,具体收款情况如下:

收款时间	金额(元)
2018.9.28	40,000,000
2018.12.13	1,000,000
2018.12.29	2,000,000
2018.12.29	3,000,000
2018.12.29	4,000,000
合计	50,000,000

二、收款进度滞后的具体原因

1. 2018年8月31日,公司与娄底中钰、禹禹、马贤明、金海、王波宇、王徽及中钰资本等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回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后,即构成回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需聘请中介机构,对中钰资本持有的部分投资项目进行审计、评估并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完成了交易所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年第21号】)的回复工作。2018年11月29日,公司董事会大会才正式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直至2019年12月16日,回购协议约定的工商变更及质押手续才办理完毕,中间历时四个多月的时间,在最终完成交割前,因回购协议生效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等事項存在不确定性,故交易对方未能支付款项,导致收款进度相应滞后。

2.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回购中钰资本股权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中钰资本的投资项目退出收益、交易对方自筹资金等。根据中钰资本未来业务开展规划及其下属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协议约定,中钰资本中钰等承诺付款进度与支付安排:

(1)请详细披露截至本问询函日上述股权出售款的收回进度,包括金额、比例、付款时间,以及收款进度滞后后的具体原因。

回复:

一、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的收回进度情况

按照公司与娄底中钰、中钰资本等交易方于2018年8月31日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及2018年10月30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本次回购价款为人民币737,270,190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回购款项5,000万元,约占总回购价款的6.78%,具体收款情况如下:

收款时间	金额(元)
2018.9.28	40,000,000
2018.12.13	1,000,000
2018.12.29	2,000,000
2018.12.29	3,000,000
2018.12.29	4,000,000
合计	50,000,000

二、收款进度滞后的具体原因

1. 2018年8月31日,公司与娄底中钰、禹禹、马贤明、金海、王波宇、王徽及中钰资本等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回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后,即构成回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需聘请中介机构,对中钰资本持有的部分投资项目进行审计、评估并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完成了交易所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年第21号】)的回复工作。2018年11月29日,公司董事会大会才正式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直至2019年12月16日,回购协议约定的工商变更及质押手续才办理完毕,中间历时四个多月的时间,在最终完成交割前,因回购协议生效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等事項存在不确定性,故交易对方未能支付款项,导致收款进度相应滞后。

2.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回购中钰资本股权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中钰资本的投资项目退出收益、交易对方自筹资金等。根据中钰资本未来业务开展规划及其下属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协议约定,中钰资本中钰等承诺付款进度与支付安排:

(1)请详细披露截至本问询函日上述股权出售款的收回进度,包括金额、比例、付款时间,以及收款进度滞后后的具体原因。

回复:

一、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的收回进度情况

按照公司与娄底中钰、中钰资本等交易方于2018年8月31日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及2018年10月30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本次回购价款为人民币737,270,190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回购款项5,000万元,约占总回购价款的6.78%,具体收款情况如下:

收款时间	金额(元)
2018.9.28	40,000,000
2018.12.13	1,000,000
2018.12.29	2,000,000
2018.12.29	3,000,000
2018.12.29	4,000,000
合计	50,000,000

二、收款进度滞后的具体原因

1. 2018年8月31日,公司与娄底中钰、禹禹、马贤明、金海、王波宇、王徽及中钰资本等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回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后,即构成回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需聘请中介机构,对中钰资本持有的部分投资项目进行审计、评估并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完成了交易所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年第21号】)的回复工作。2018年11月29日,公司董事会大会才正式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直至2019年12月16日,回购协议约定的工商变更及质押手续才办理完毕,中间历时四个多月的时间,在最终完成交割前,因回购协议生效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等事項存在不确定性,故交易对方未能支付款项,导致收款进度相应滞后。

2.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回购中钰资本股权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中钰资本的投资项目退出收益、交易对方自筹资金等。根据中钰资本未来业务开展规划及其下属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协议约定,中钰资本中钰等承诺付款进度与支付安排:

(1)请详细披露截至本问询函日上述股权出售款的收回进度,包括金额、比例、付款时间,以及收款进度滞后后的具体原因。

回复:

一、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的收回进度情况

按照公司与娄底中钰、中钰资本等交易方于2018年8月31日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及2018年10月30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本次回购价款为人民币737,270,190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回购款项5,000万元,约占总回购价款的6.78%,具体收款情况如下:

收款时间	金额(元)
2018.9.28	40,000,000
2018.12.13	1,000,000
2018.12.29	2,000,000
2018.12.29	3,000,000
2018.12.29	4,000,000
合计	50,000,000

二、收款进度滞后的具体原因

1. 2018年8月31日,公司与娄底中钰、禹禹、马贤明、金海、王波宇、王徽及中钰资本等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回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后,即构成回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需聘请中介机构,对中钰资本持有的部分投资项目进行审计、评估并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完成了交易所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年第21号】)的回复工作。2018年11月29日,公司董事会大会才正式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直至2019年12月16日,回购协议约定的工商变更及质押手续才办理完毕,中间历时四个多月的时间,在最终完成交割前,因回购协议生效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等事項存在不确定性,故交易对方未能支付款项,导致收款进度相应滞后。

2.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回购中钰资本股权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中钰资本的投资项目退出收益、交易对方自筹资金等。根据中钰资本未来业务开展规划及其下属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协议约定,中钰资本中钰等承诺付款进度与支付安排:

(1)请详细披露截至本问询函日上述股权出售款的收回进度,包括金额、比例、付款时间,以及收款进度滞后后的具体原因。

回复:

一、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的收回进度情况

按照公司与娄底中钰、中钰资本等交易方于2018年8月31日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及2018年10月30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本次回购价款为人民币737,270,190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回购款项5,000万元,约占总回购价款的6.78%,具体收款情况如下:

收款时间	金额(元)
2018.9.28	40,000,000
2018.12.13	1,000,000
2018.12.29	2,000,000
2018.12.29	3,000,000
2018.12.29	4,000,000
合计	50,000,000

二、收款进度滞后的具体原因

1. 2018年8月31日,公司与娄底中钰、禹禹、马贤明、金海、王波宇、王徽及中钰资本等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回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后,即构成回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需聘请中介机构,对中钰资本持有的部分投资项目进行审计、评估并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完成了交易所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年第21号】)的回复工作。2018年11月29日,公司董事会大会才正式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直至2019年12月16日,回购协议约定的工商变更及质押手续才办理完毕,中间历时四个多月的时间,在最终完成交割前,因回购协议生效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等事項存在不确定性,故交易对方未能支付款项,导致收款进度相应滞后。

2.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回购中钰资本股权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中钰资本的投资项目退出收益、交易对方自筹资金等。根据中钰资本未来业务开展规划及其下属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协议约定,中钰资本中钰等承诺付款进度与支付安排:

(1)请详细披露截至本问询函日上述股权出售款的收回进度,包括金额、比例、付款时间,以及收款进度滞后后的具体原因。

回复:

一、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的收回进度情况

按照公司与娄底中钰、中钰资本等交易方于2018年8月31日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及2018年10月30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本次回购价款为人民币737,270,190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回购款项5,000万元,约占总回购价款的6.78%,具体收款情况如下:

收款时间	金额(元)
2018.9.28	40,000,000
2018.12.13	1,000,000
2018.12.29	2,000,000
2018.12.29	3,000,000
2018.12.29	4,000,000
合计	50,000,000

二、收款进度滞后的具体原因

1. 2018年8月31日,公司与娄底中钰、禹禹、马贤明、金海、王波宇、王徽及中钰资本等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回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后,即构成回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需聘请中介机构,对中钰资本持有的部分投资项目进行审计、评估并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完成了交易所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年第21号】)的回复工作。2018年11月29日,公司董事会大会才正式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直至2019年12月16日,回购协议约定的工商变更及质押手续才办理完毕,中间历时四个多月的时间,在最终完成交割前,因回购协议生效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等事項存在不确定性,故交易对方未能支付款项,导致收款进度相应滞后。

2.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回购中钰资本股权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中钰资本的投资项目退出收益、交易对方自筹资金等。根据中钰资本未来业务开展规划及其下属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协议约定,中钰资本中钰等承诺付款进度与支付安排:

(1)请详细披露截至本问询函日上述股权出售款的收回进度,包括金额、比例、付款时间,以及收款进度滞后后的具体原因。

回复:

一、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的收回进度情况

按照公司与娄底中钰、中钰资本等交易方于2018年8月31日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及2018年10月30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本次回购价款为人民币737,270,190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回购款项5,000万元,约占总回购价款的6.78%,具体收款情况如下:

收款时间	金额(元)
2018.9.28	40,000,000
2018.12.13	1,000,000
2018.12.29	2,000,000
2018.12.29	3,000,000
2018.12.29	4,000,000
合计	50,000,000

二、收款进度滞后的具体原因

1. 2018年8月31日,公司与娄底中钰、禹禹、马贤明、金海、王波宇、王徽及中钰资本等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回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后,即构成回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需聘请中介机构,对中钰资本持有的部分投资项目进行审计、评估并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完成了交易所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年第21号】)的回复工作。2018年11月29日,公司董事会大会才正式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直至2019年12月16日,回购协议约定的工商变更及质押手续才办理完毕,中间历时四个多月的时间,在最终完成交割前,因回购协议生效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等事項存在不确定性,故交易对方未能支付款项,导致收款进度相应滞后。

2.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回购中钰资本股权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中钰资本的投资项目退出收益、交易对方自筹资金等。根据中钰资本未来业务开展规划及其下属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协议约定,中钰资本中钰等承诺付款进度与支付安排:

(1)请详细披露截至本问询函日上述股权出售款的收回进度,包括金额、比例、付款时间,以及收款进度滞后后的具体原因。

回复:

一、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的收回进度情况

按照公司与娄底中钰、中钰资本等交易方于2018年8月31日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及2018年10月30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本次回购价款为人民币737,270,190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回购款项5,000万元,约占总回购价款的6.78%,具体收款情况如下:

收款时间	金额(元)
2018.9.28	40,000,000
2018.12.13	1,000,000
2018.12.29	2,000,000
2018.12.29	3,000,000
2018.12.29	4,000,000
合计	50,000,000

二、收款进度滞后的具体原因

1. 2018年8月31日,公司与娄底中钰、禹禹、马贤明、金海、王波宇、王徽及中钰资本等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回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后,即构成回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需聘请中介机构,对中钰资本持有的部分投资项目进行审计、评估并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完成了交易所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年第21号】)的回复工作。2018年11月29日,公司董事会大会才正式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直至2019年12月16日,回购协议约定的工商变更及质押手续才办理完毕,中间历时四个多月的时间,在最终完成交割前,因回购协议生效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等事項存在不确定性,故交易对方未能支付款项,导致收款进度相应滞后。

2.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回购中钰资本股权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中钰资本的投资项目退出收益、交易对方自筹资金等。根据中钰资本未来业务开展规划及其下属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协议约定,中钰资本中钰等承诺付款进度与支付安排:

(1)请详细披露截至本问询函日上述股权出售款的收回进度,包括金额、比例、付款时间,以及收款进度滞后后的具体原因。

回复:

一、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的收回进度情况

按照公司与娄底中钰、中钰资本等交易方于2018年8月31日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及2018年10月30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本次回购价款为人民币737,270,190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回购款项5,000万元,约占总回购价款的6.78%,具体收款情况如下:

收款时间	金额(元)
2018.9.28	40,000,000
2018.12.13	1,000,000
2018.12.29	2,000,000
2018.12.29	3,000,000
2018.12.29	4,000,000
合计	50,000,000

二、收款进度滞后的具体原因

1. 2018年8月31日,公司与娄底中钰、禹禹、马贤明、金海、王波宇、王徽及中钰资本等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回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后,即构成回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需聘请中介机构,对中钰资本持有的部分投资项目进行审计、评估并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完成了交易所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年第21号】)的回复工作。2018年11月29日,公司董事会大会才正式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直至2019年12月16日,回购协议约定的工商变更及质押手续才办理完毕,中间历时四个多月的时间,在最终完成交割前,因回购协议生效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等事項存在不确定性,故交易对方未能支付款项,导致收款进度相应滞后。

2.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回购中钰资本股权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中钰资本的投资项目退出收益、交易对方自筹资金等。根据中钰资本未来业务开展规划及其下属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协议约定,中钰资本中钰等承诺付款进度与支付安排:

(1)请详细披露截至本问询函日上述股权出售款的收回进度,包括金额、比例、付款时间,以及收款进度滞后后的具体原因。

回复:

一、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的收回进度情况

按照公司与娄底中钰、中钰资本等交易方于2018年8月31日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及2018年10月30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本次回购价款为人民币737,270,190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回购款项5,000万元,约占总回购价款的6.78%,具体收款情况如下:

收款时间	金额(元)
2018.9.28	40,000,000
2018.12.13	1,000,000
2018.12.29	2,000,000
2018.12.29	3,000,000
2018.12.29	4,000,000
合计	50,000,000

二、收款进度滞后的具体原因